

## 國際學術合作

### 申請作業須知

- 1.計畫主持人於研發處收文簽辦單說明，或依科技部、國合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至科技部系統完成計畫線上製作並繳交送出，若須使用紙本發文，則將申請書送研發處辦理。
- 2.填寫「中原大學國際合作暨學術補助處理單」，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研發處辦理。
- 3.由研發處彙整後連同申請名冊及切結書函送科技部申請。